

# 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

融足字〔2023〕04号

## 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关于举办2023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金宏杯”十一人制足球联赛的通知

各足球俱乐部（队）：

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切实推进我县足球活动的开展，提升我县足球运动水平，经研究决定，2023年11月中旬-12月，在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体育公园足球场，举办2023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金宏杯”十一人制足球联赛。现将《竞赛规程》等相关材料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队参赛。

附件：1、竞赛规程

2、参赛自愿责任书

3、报名表

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

2023年10月17日

# 竞赛规程

## 一、比赛名称

2023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金宏杯”十一人制足球联赛。

##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

协办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支持单位：广西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三、报名时间、费用、队伍数

报名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8:00 截止

报名费：2000 元

保证金：2000 元（比赛中无违纪行为，赛后如数退回）

比赛队伍：暂定 16 支

## 四、比赛时间、地点、赛制

比赛时间：2023 年 11 月中旬-12 月，每周六、周日进行。

比赛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体育公园足球场。

比赛赛制：第一阶段抽签分 2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两个组排名前 4 的队伍进入淘汰赛：

A1—B4、A2—B3、A3—B2、A4—B1；

半决赛：（A1—B4）胜者 VS （A2—B3）胜者，

（A3—B2）胜者 VS （A4—B1）胜者；

决 赛：三四名决赛，冠亚军决赛。

## 五、奖励：

第一名冠军奖杯一座，奖金 10000，

第二名亚军奖杯一座，奖金 6000，

第三名季军奖杯一座，奖金 4000，

第四名殿军奖牌一块，奖金 2000；

最佳球员 1 名、最佳射手 1 名、最佳守门员 1 名、优秀裁判 2 名，分别奖励奖杯 1 座或证书 1 本、奖金 300 元。

## 六、报名办法、参赛要求

- 1、交报名费和比赛保证金。
- 2、填写电子版报名表（有外援需备注清楚，限报 5 名），运动员报名年龄限定在 16-55 周岁。
- 3、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并签写参赛自愿责任书才可参赛。
- 4、各参赛队报名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35 名。报名有外援的队伍，比赛过程中只能同时上 3 名外援。
- 5、如参赛队员是非融水户籍，但在融水工作满一年以上，并开具有效证明的，视为本地籍球员，资格由赛事组委会审核为准。
- 6、融安、三江、罗城、柳城等外县队伍一同参考以上条件，凡在该县工作满一年以上，并开具有效证明的，视为本地籍球员，资格由赛事组委会审核为准。
- 7、各参赛队报名后的运动员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换，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球队参加比赛，一旦发现取消比赛资格！
- 8、各队必须备有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比赛服装（球衣、球裤、球袜）颜色必须统一，主队为深色，客队为浅色。上场队员服装和本队队员不一致的（守门员除外），不予上场比赛。
- 9、运动员禁止穿钢钉/刀钉运动鞋，足球鞋不得有伤害对方的物件，必须佩戴小腿护腿板参赛，队长袖标自备。

## 七、竞赛办法

- （一）参照执行国际足联最新颁发的《足球竞赛规则》。
-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相关文件。
- （三）比赛用球使用标准 5 号足球。
- （四）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比赛不设加时赛，比赛胜一场得 3 分，平局点球决胜，点球胜得 2 分，点球负得 1 分，90 分负得 0 分。
- （五）每场比赛可替换 11 人，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能再上场。
- （六）每场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参赛队必须提交 11 人首发名单，并到裁判处核实身份（以身份证为准），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核实无误后方可参赛。
- （七）运动员喝酒后不得上场比赛。

（八）单场比赛一张红牌或者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另：黄牌处罚 30 元，红牌处罚 50 元；仲裁委员会根据队员犯规的性质恶劣程度进行追加处罚）。

（九）参赛球队在比赛中，一方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中止，该球队视为弃权本场比赛，判对方 3：0 胜。

（十）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择时补足 90 分钟比赛。

## 八、处罚规定

### （一）缺席和迟到

1、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迟到，比赛场上队员不足 11 人的，罚款 300 元。

2、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缺席，第一次比赛场上队员不足 7 人的：视弃权本场比赛，本场比赛判 0:3 负，扣除比赛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比赛场上队员又不足 7 人的：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所有比赛均判 0:3 负，并全队所有队员禁赛 1 年。

3、比赛过程中有参赛队自行弃权比赛的，第一次判罚该队弃权本场比赛，判 0:3 负于队方，罚款 1000 元；如第二次再自行弃权比赛，则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均判 0：3 负于对方，并将按有关纪律规定进行追加处罚，扣去所有比赛保证金，并所有队员禁赛 2 年。

4、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缺席开幕式、闭幕式，到场队员不足 7 人的，罚款 500 元。

### （二）其他处罚

1、队员在比赛过程中累计 2 张黄牌，该队员停赛一场，小组赛红黄牌累计不带入淘汰赛。队员在比赛过程中累计 1 张红牌，该队员停赛一场。仲裁委可根据队员犯规情节的轻重延长停赛的期限。

2、在比赛中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故意实施暴力，但没有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0 元，参与实施暴力人员禁赛 1 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扣罚该队所有比赛保证金，交予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参与斗殴者停止禁赛 2 年。

3、参与暴力行为或斗殴，造成场面混乱不能恢复比赛的，裁判员当即终止比赛，取消肇事一方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和本次比赛资格，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并禁赛 2 年。双方肇事，取消肇事双方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和本次比赛资

格，分别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并禁赛 2 年。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交予法律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九、决定名次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 3 分，打平点球胜得 2 分，点球负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按比赛积分高低排列名次。

2、如遇二队或二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 积分相等，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净胜球多者相等，净胜球总和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净胜球多者相等，净胜球总和相等，抽签决定优胜者名次列前。

## 十、其他

1、参赛队有义务维护球场的清洁卫生，不准在场边或替补席乱果皮、烟头、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如有违反的，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 元，以此类推。

2、比赛进行当中，参赛队替补队员或未能上场比赛的队员，不准在球场的跑道上练球，以免足球误踢入比赛场内，影响正常的比赛秩序，如有违反的，一次扣罚该队纪律保证金 100 元。

3、每轮比赛当天最后一场的比赛队伍必须将遮阳伞收好放到指定的地方，拒不配合的，一次扣罚该队纪律保证金 100 元。

4、比赛执法裁判员需提前公布，裁判员无故缺席的，扣罚 100 元。

6、未尽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7、本规程解释权归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所有。

## 队参赛自愿责任书

-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3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金宏杯”十一人制足球联赛。
-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程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及俱乐部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不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 八、本队（人）已确认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 九、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本责任书为参赛队员本人签署，其他人不得代签。

全体运动员签名：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31
4	11	18	25	32
5	12	19	26	33
6	13	20	27	34
7	14	21	28	35

## 2023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金宏杯”十一人制足球联赛报名表

队名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号数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